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552.45万元，均为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 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为此，我们认为：公司遵守了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顺山

汪大联

程昔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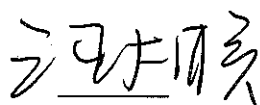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冯顺山



汪大联



程昔武

年 月 日